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3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方案

农村地质灾害搬迁工作是农村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加快解决地质灾害对村民的威胁，改善农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生态环境和基础条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运城市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自然资办发〔2022〕9 号）和稷山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稷山县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我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为 2 户，根据“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聘请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从灾害的威胁重、危害大的村庄入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进行调查摸底，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签署搬迁意见，村委会公示，确定 2 户搬迁户，签署了搬迁协议书。

我县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共 2 户，具体工作任务化峪镇位林村 1 户、太阳乡西王村 1 户居民的治理搬迁工程。

二、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威胁户搬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为了把好事办好，办实事，使群众搬得出、

住得稳、富得起，县政府决定成立以政府副县长黄福民为组长，县人居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地环股。

三、验收程序

1、搬迁户向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村委会、乡（镇）政府签署意见的申请书；

2、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搬迁户的新住宅入住情况、旧宅房屋拆除情况或旧址窑洞封堵情况逐户验收；

3、各部门实地验收后在验收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4、验收合格后，由搬迁户凭验收表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拨付搬迁补助资金。

四、验收标准

1、搬迁户必须是经地勘单位认定且在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签订了搬迁协议书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户；

2、搬迁户旧宅建筑物已拆除，且与村委会签订了宅基交回村集体所有的协议书，缴回旧宅基地使用手续（宅基证或审批表）；

3、搬迁户新住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4、搬迁户新住宅有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五、资金来源

根据《稷山县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方案（2014—

2020)》、《运城市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地质灾害搬迁户搬迁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分担，受益人适当负担。按照省级 50%、市级 20%、县级 20%、个人 10%的比例分担，户均 12.08 万元。待验收工作结束后，将的剩余的资金拨付到位。

六、监督措施

搬迁户搬迁后，旧宅基地交回村集体所有，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土地复垦，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地质灾害严重的不能复垦的，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标志，严禁人员进入，避免搬迁户的回迁。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验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阳光操作，确保将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

- 附件：1.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统计表
2.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验收表

附件 1:

稷山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户统计表

乡 镇	村	姓 名	威胁人数	备 注
太阳乡	西王小阳坡村	刘庭变	1 户 2 人	
化峪镇	位林村	雷苗苗	1 户 1 人	

附件 2:

2022 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验收表

户主		家庭人口		住址			
灾害类型		旧址面积		拆除情况		宅基回情况	
搬迁协议签署情况		新宅位置				新宅面积	
房屋结构		土地及房产手续			地灾评估情况		
村委会意见				乡(镇)意见			
农居办意见				财政局意见			
自然资源局意见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